



泉州举行“3·15”主题系列活动亮成果

2024年为消费者挽回5266万元,线上化解消费纠纷11475件



昨日,泉州市以“共筑满意消费”为主题,举办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现场活动,并发布2025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2024年度消费侵权典型案例。活动由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市委文明办、泉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办。

据介绍,2024年,全市新增16个放心消费示范商圈、1023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并在西街、五店市等热门景区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点,实现涉旅投诉48小时内办结反馈,游客满意度显著提高。市场监管部门通过12315平台高效处理投诉举报,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266万元,其中涉文旅投诉办结率达92.8%。在维权效能方面,全市新增ODR企业46家,总量达235家,线上化解消费纠纷11475件,聚焦儿童用品、水暖消防等重点领域,全市开展了20余项专项执法行动,立案查处案件6604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融媒体记者 许小程 王耿华
实习生 黄钰婷 文/图

典型案例



案例 1

3D眼镜另行收费 电影院被罚3889.62元

2024年4月9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某电影院在影院检票口处及其手机购票平台上

均提示“3D眼镜收费需自备或影院前台购买”等内容。经执法人员确认,该电影院将自身应当承担的服务义务拆分转嫁给消费者,免除经营

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影院改正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889.62元。

案例 2

车位广告宣扬不当价值观 销售方被罚4万元

2024年11月5日,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反映某楼盘为了卖车位,打出了“别人爸爸直接下车库,我爸爸还让我淋雨”字样的广告,并

配有一个小女孩在哭泣的背景图片,扭曲消费价值观。执法人员依法对楼盘接待中心进行检查。经现场确认,广告系由销售公司发布,该公司无法提供该经营场

所相对应的营业执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责令销售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 3

向未成年人售酒 日用品店被罚2000元

2024年11月11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对辖区某日用品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取该店监控系统,看到身穿校服

的未成年人在该店购买了3瓶鸡尾酒。该店在未对顾客的身份信息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执法部门依法责令该店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9.5元、罚款2000元。

案例 4

生产假冒品牌益胶泥 工厂被罚11万元

2024年4月8日,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陈某经营的工厂进行检查,发现陈某存在生产假冒某品牌益胶泥的行

为,其产品无法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未标注生产日期及使用期限,部分产品伪造及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办理登

记。经过调查取证后,执法人员依法没收涉案的各品牌益胶泥产品及主要生产工具,没收违法所得62759元,并对陈某处以罚款11万元。

丰泽区启动“共筑满意消费”年行动

政企协同打造维权新生态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许小程 龚翠玲 实习生黄钰婷 通讯员黄飞鸿 文/图)昨日上午,丰泽区举办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2025年“共筑满意消费”年启动仪式同步举行。丰泽区市场监管、住建、司法等多个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及行业协会代表共同参加。

活动现场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服务,“手机变砝码称重”互动体验区吸引了上百名市民参与。现场公布了丰泽区入选2024年福建省“名优特新”个体工商户

的名单,商户代表进行诚信经营承诺。

据悉,2024年,丰泽区市场监管部门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3.03万件,严厉打击了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有力维护了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围绕着“共筑满意消费”年主题,今年丰泽区将持续强化市场监管,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商品、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同时推动“诉调对接”“行刑衔接”,构建部门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诚信守法、消费者参与的高水平消费维权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活动现场的“手机变砝码”等互动宣传吸引不少居民驻足